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暐茹
電話：(02)7736-5722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78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已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名單各1份
(A09000000E_112007836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836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師傅校長國際論壇」，請鼓勵貴局（府）所屬人員踴躍參與線上論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112年8月7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200001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，提升校長專業素養與知能，期望透過各縣市師傅校長特色與實務分享，促進師傅校長培育制度，爰辦理旨揭論壇。

三、旨揭論壇採實體及線上同步之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重點如下（詳見附件1-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實體論壇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。

2、線上論壇（可二擇一）：

國小教育科　收文:112/08/14
041120069772　有附件

(1)https://cc.emaker.tw/20230817。

(2)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nQKu2MfS8Zc?feature=share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實體論壇：擔任論壇講座之學者專家、校長及該協會計畫團隊成員。

2、線上論壇：

(1)曾參與該協會辦理之師傅校長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（詳見附件2-師傅校長名單）。

(2)縣市政府欲推薦參與本（112）年度師傅校長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(3)全國對於師傅校長運作制度有興趣之中小學校長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師傅校長國際論壇實施計畫」及「已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名單」各1份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洽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葉小姐、游先生，電話：02-2965813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14 15:21:30